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东	10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2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2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五、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六、 结论意见	4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公告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新法律事项，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宜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务所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效存续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3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2年6月3日至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之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所律师认为，如本次发行得以实施，按照前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本次发行采取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方式。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4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壳木的全部股权。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已经就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经将《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发行人以前年度开展的部分计算机硬件购销业务会计核算依据不充分，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立信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整改的专项意见》（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244 号），认为发行人本次整改不影响其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已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王宁、李力、万能、林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发行人董事王宁、李力，副总裁林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

责义务，并对王宁、李力、林红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出具警示函和记入诚信档案的行政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王宁、李力、万能、林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王宁、李力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对王宁、李力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出具警示函和记入诚信档案的行政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继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发行人以前年度开展的部分计算机硬件购销业务会计核算依据不充分，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

场诚信档案。

根据《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责令改正和记入诚信档案的行政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继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前述情况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中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

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力	17,761.40	9.06
2	王宁	9,570.86	4.88
3	齐强	7,026.72	3.58
4	安梅	6,848.74	3.49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40.86	2.77
6	王雅莉	3,450.67	1.76
7	万能	3,395.12	1.73
8	黄松浪	3,000.00	1.53
9	徐斯平	2,363.21	1.21
10	杨磊	2,087.03	1.06
合 计		60,944.61	31.07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李力和王宁合计持有发行人 27,332.2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94%。补充报告期内，王宁与李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李力和王宁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主要股东为李力和王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力和王宁所持发行人合计 59,000,000 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除前述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力和王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力和王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境内经营情况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综合管理及网络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委托生产通讯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信息技术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售后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含 ICT 运营管理、手机游戏、物联网/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 7 个子公司，在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等地区进行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该等境外子公司所经营业务不存在因业务经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持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1-20160028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12-23	2025-12-23
2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	CNITSEC2020SRV-II-16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0-12-14	2022-8-4
3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二级）	CNITSEC2020SRV-RA-II-07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0-12-14	2022-8-4
4	发行人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一级）	CCRC-2018-ISV-SD-071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8-7-19	2021-7-18
5	发行人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	CCRC-2018-ISV-SI-90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	2018-7-19	2021-7-1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系统安全集成一级)		证中心		
6	发行人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安全设计与集成二级）	CESSCN-2018-SDI-B-006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8-12-25	2021-12-25
7	发行人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风险评估一级）	CESSCN-2018-RA-C-012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8-12-25	2021-12-25
8	发行人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	ZAX-NP01201711010329-0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0-11-26	2023-11-14
9	新媒传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70345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9-10-16	2022-6-3
10	新媒传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0883	工信部	2019-9-20	2021-7-14
11	新媒传信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署）网出证（京）字第 296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3-26	2022-1-12
12	互联时代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10207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2-5	2025-12-23
13	互联时代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90380	工信部	2021-2-5	2024-7-1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4	奇点 新源	安全生产 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18]016415	北京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委员 会	2018-8-23	2021-8-22
15	奇点 新源	建筑企业 资质证书 (电子与 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 包二级)	D211615640	北京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委员 会	2018-6-13	2023-6-12
16	奇点 新源	建筑企业 资质证书 (机电工 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	D311615704	北京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委员 会	2018-6-14	2023-6-13
17	奇点 新源	安防工程 企业设计 施工维护 能力证书 (一级)	ZAX-NP01201811010421	中国安 全防范 产品行 业协会	2020-4-22	2021-11-29
18	泰岳 智能	电信网码 号资源使 用证书	号[2019]01303-A01	工信部	2019-8-3	2024-5-27
19	泰岳 智能	电信网码 号资源使 用证书	号[2019]00583-A02	工信部	2019-7-22	2024-5-27
20	泰岳 智能	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 许可证	京 B2-20191251	北京市 通信管 理局	2019-6-19	2024-6-19
21	泰岳 智能	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 许可证	B2-20191839	工信部	2019-5-27	2024-5-27
22	天津	出入境检	1200621791	中华人	2017-11-15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小漫	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 案表		民共和 国天津 出入境 检验检 疫局		
23	天津 小漫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2592701	-	2017-11-6	-
24	北京 壳木	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 许可证	京 ICP 证 140168 号	北京市 通信管 理局	2019-8-14	2024-5-15
25	北京 骆骆	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 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450 号	北京市 通信管 理局	2020-5-20	2025-5-20
26	小小 橙	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 许可证	新 B2-20190295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通 信管理 局	2019-11-26	2024-11-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所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小漫 WiFi(仅带 TD-LTE 制式) R9: 5VDC1A (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60116069169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8-14	2024-7-24
身份与访问安全管理系统 Ultra-IAM V3.0 访问控制 (网络-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	040220052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 卫局	2020-5-19	2022-5-19
身份与访问安全管理系统 Ultra-IAM V4.0 访问控制 (网络-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	040221034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 卫局	2021-3-11	2023-3-11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安全基线管理系统 Ultra-BMS V1.0 主机安全 检查（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	040521045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 卫局	2021-3-25	2023-3-25
安全运行管理中心软件 Ultra-SOMC V3.0 安全 管理平台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	0405190634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 卫局	2019-5-25	2021-5-25
企业日志安全审计分析 系统 Ultra-ESA V1.0 日 志分析（一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	040521036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 卫局	2021-3-11	2023-3-11
综合控制器 (CC300UTEXN)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 合格证	CMExC19.4746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2019-11-18	2024-11-17
标识卡（ID200EX）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 合格证	CMExC18.4040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2018-1-18	2023-1-17
标识卡（KJ837-K1）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 合格证	CMExC17.4490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2017-8-23	2022-8-22
隔爆兼本安型多路电源 (EP200IIB-3)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 合格证	CMExC17.0912G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2018-10-9	2022-10-24
快速连接器(QC200EX)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 合格证	CMExC17.4590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2017-9-29	2022-9-28
扩展基站（MS100EX1）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 合格证	CMExC17.4494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2017-8-23	2022-8-22
扩展基站（MS200EX1）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 合格证	CMExC18.4783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2018-10-12	2023-10-11
三通分线盒 (JC200UTEX)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 合格证	CMExC18.4749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2018-9-30	2023-9-29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窄带无线通信模块（背夹式）（CM100B1）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MExC17.4591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9-29	2022-9-28
窄带无线通信模块（CM100N1）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MExC17.4491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8-23	2022-8-22
智慧线（SC300EX1）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MExC17.4493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8-23	2022-8-22
综合控制器（CC300UTEX）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MExC17.4492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8-23	2022-8-2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BS100NE1V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7-4664	工信部	2017-7-24	2022-7-23
5.8GHz/5.1 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BS100NE1V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0576	工信部	2019-2-3	2024-2-2
5.8GHz/5.1 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BS100NP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3269	工信部	2019-5-15	2024-5-14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MBS100N42V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7-4657	工信部	2017-7-24	2022-7-23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MPA10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12308	工信部	2019-12-6	2024-12-5
5.8GHz/5.1 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BS100NE1V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12284	工信部	2019-12-6	2024-12-5
5.8GHz/5.1 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AGC100N0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4140	工信部	2019-6-4	2024-6-3
5.8GHz/5.1 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BS100NL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5352	工信部	2019-7-1	2024-6-30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8GHz/5.1 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MBS100N42V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7121	工信部	2019-8-9	2024-8-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内运营的游戏主要为《战火与秩序》、《泰坦王座》、《小小帝国-五周年版》及《旭日之城》，其取得的许可、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复	审批文号	网络游戏出版物号	文化部备案文号
1	战火与秩序	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战火与秩序》的批复	新广出审(2016)2218号	ISBN 978-7-7979-0922-8	文网游备字(2016)M-SLG 8429号
2	泰坦王座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泰坦王座》的批复	国新出审[2019]3524号	ISBN 978-7-498-07133-0	——
3	小小帝国-五周年版	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小小帝国-五周年版》的批复	新广出审(2016)2227号	ISBN 978-7-7979-0913-6	文网游备字(2016)M-SLG 8425号
4	旭日之城	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2021年3月份国产网络游戏审批信息” ^注	国新出审[2021]601号	ISBN 978-7-498-08955-7	——

注：信息来自于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
(<http://www.nppa.gov.cn/nppa/contents/320/75758.shtml>)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持有资质而经营业务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未设定经营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持有资质而经营业务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并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力、王宁。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王宁	董事 ^注
2	李力	副董事长
3	冒大卫	董事长 ^注 、总裁
4	翟一兵	董事、首席运营官
5	易律	董事
6	沈阳	独立董事
7	刘铁民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8	王雪春	独立董事
9	郝岩	监事会主席
10	丁彦超	监事
11	陈伟	职工监事
12	胡加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3	林红	副总裁
14	高峰	副总裁
15	刘洪宁	副总裁
16	董越	副总裁
17	艾东	副总裁
18	戈爱晶	副总裁、财务总监

注：2021年2月，原公司董事长王宁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选举冒大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3. 前述第1、2所述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前述第1、2、3所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7. 其他关联方：曾经满足上述关联方认定标准的其他关联方。

(二) 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且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

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发行人已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力、王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且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共有 52 家，其中对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大影响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岳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创董创新 15.00%股权转让给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创董创新股权。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创董创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体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并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房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并已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出租的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或承租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且年租金超过 5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北京海置 创投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大街 34 号 第八层 810、 811 、 813-820 号房屋	300.00	2020.07.01- 2023.06.30	81.46 万元/年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2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奇点新源、北京壳木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2号楼(5-6层)/写字间(办公用途)	2,599.50	2019.11.08-2024.11.07	1,151.43 万元 (整个租赁期)
3	北京韩江自动化玻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奇点新源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工业园区腾仁路7号厂区东一幢一层厂房及附属建筑	2,943.00	2020.09.08-2021.09.07	122.64 万元/年
4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泰岳祥升	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1栋科研楼19-20层/研发办公	2,854.41	2019.05.01-2021.04.30	102.76 万元/年
5	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	神州祥升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2号楼9层901-903室/办公	500.00	2020.07.22-2025.07.21	2020.07.22-2022.07.21: 91.92 万元/年; 2022.07.22-2025.07.21: 97.40 万元/年
6	发行人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1号楼北辰泰岳大厦9层/办公	511.12	2019.09.01-2022.08.31	139.92 万元/年 (含物业费)
7	发行人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1号楼北辰泰岳大厦11层/办公	2,223.85	2019.08.20-2022.08.19	568.19 万元/年 (含物业费)
8	发行人	北京流体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	800.00	2019.01.25-	219.00 万元/年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公司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3 层 1305-1308/ 办公		2021.01.24	(含物业费)
9	发行人	北京流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3 层 1309-1310/ 办公	635.91	2019.01.25- 2021.01.24	174.08 万元/年 (含物业费)
10	发行人	游游新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7 层 702 室/办公	491.00	2019.05.04- 2021.05.03	125.45 万元/年 (含物业费)
11	新媒传信	云派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 院 1 号楼 1-1604-1608/办公	1,687.93	2019.05.01- 2022.04.30	462.07 万元/年 (含物业费)
12	发行人	在线途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2 层 1201-1205 室/办公	1,137.40	2019.10.08- 2022.10.07	290.61 万元/年 (含物业费)
13	新媒传信	在线途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5 层/办公	2,234.68	2019.10.08- 2022.10.07	570.96 万元/年 (含物业费)
14	发行人	中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9 层/办公	1,198.42	2019.09.01- 2022.08.31	306.20 万元/年 (含物业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5	发行人	北京神州良品 电子商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 岳大厦 7 层 704-707/办公	419.00	2020.05.01- 2021.04.30	107.05 万元/年 (含物业费)
16	发行人	上海天赐之恒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 岳大厦 12 层 1208-1210 室/ 办公	713.40	2020.04.01- 2022.06.30	182.27 万元/年 (含物业费)
17	发行人	北京创今世纪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 岳大厦 13 层 1301-1304 室/ 办公	793.69	2020.05.09- 2023.05.08	202.79 万元/年 (含物业费)
18	发行人	北京仙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 岳大厦 12 层 1206-1207 室	376.00	2020.06.01- 2022.06.30	96.07 万元/年 (含物业费)
19	发行人	上海云克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分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 岳大厦 9 层 905-909 室/办 公	511.00	2020.01.01- 2022.08.31	139.89 万元/年 (含物业费)
20	发行人	北京神州泰岳 智能数据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苑路甲 13 号 1 号楼北辰泰 岳大厦 17 层 1703 室/办公	410.40	2020.01.01- 2020.12.31	104.86 万元/年 (含物业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就部分租赁情况办理有关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房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核心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核心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核心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情况	备案情况
1	ultrapower.c	发行人	1998.02.13	2024.02.13	www.ultrap	京 ICP 备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情况	备案情况
	om.cn				ower.com.c n	06003796 号-1
2	china-nlp.co m	安徽泰 岳祥升	2017.12.11	2020.12.11	www.china- nlp.com	皖 ICP 备 19001125 号-2
3	nlpai.cn	安徽泰 岳祥升	2019.01.02	2021.01.02	www.nlpai. cn	皖 ICP 备 19001125 号-1
4	feinnomaas.c om	新媒传 信	2018.06.06	2021.06.06	www.feinno maas.com	京 ICP 备 10030443 号 -17
5	fetionyy.com. cn	新媒传 信	2007.02.08	2022.02.08	www.fetion yy.com.cn	京 ICP 备 10030443 号-5
6	feinno.com	新媒传 信	2009.07.17	2021.07.17	www.feinno .com	京 ICP 备 10030443 号-1
7	taiqigame.co m	互联时 代	2014.09.28	2023.09.28	www.taiqig ame.com	京 ICP 备 11010349 号-4
8	ultrasafe.com. cn	泰岳信 息	2005.08.11	2026.08.11	www.ultras afe.com.cn	京 ICP 备 16050591 号-1
9	paintel.cn	泰岳智 能	2016.07.30	2023.07.30	www.painte l.cn	京 ICP 备 15014669 号-8
10	heijinmao.co m.cn	泰岳智 能	2018.11.26	2024.11.26	www.heijin mao.com.cn	京 ICP 备 15014669 号 -10
11	luoluosoftware.cn	骆骆软 件	2014.12.23	2025.12.23	www.luoluo software.cn	京 ICP 备 15005165 号-1
12	is-cloud.cn	中科鼎 富	2016.11.22	2022.11.22	www.is-clo ud.cn	京 ICP 备 15016125 号-2
13	ruidakong.co m	中科鼎 富	2018.04.16	2021.04.16	www.ruidak ong.com	京 ICP 备 15016125 号-3
14	ruidakong.cn	中科鼎 富	2018.04.16	2021.04.16	www.ruidak ong.com	京 ICP 备 15016125 号-3
15	睿达控.com	中科鼎 富	2018.04.16	2021.04.16	www.ruidak ong.com	京 ICP 备 15016125 号-3
16	睿达控.cn	中科鼎 富	2018.04.16	2021.04.16	www.ruidak ong.com	京 ICP 备 15016125 号-3
17	dinfo.cn	中科鼎 富	2011.11.07	2022.11.24	www.dinfo. cn	京 ICP 备 15016125 号-1
18	defengenong. com	华泰德 丰	2015.08.07	2021.08.07	www.defen genong.com	京 ICP 备 14045055 号-5
19	htdf.cc	华泰德 丰	2011.09.21	2021.09.21	www.htdf.c c	京 ICP 备 14045055 号-1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情况	备案情况
20	defengenong.cn	华泰德丰	2015.08.07	2021.08.07	www.defengenong.cn	京 ICP 备 14045055 号-3
21	nsitd.com	奇点新源	2011.06.14	2021.06.14	www.nsitd.com	京 ICP 备 12025874 号-3
22	camelgame.cn	北京壳木	2014.01.16	2026.01.16	www.camelgame.cn	京 ICP 备 14008794 号-1
23	camelgames.cn	北京壳木	2018.04.25	2023.04.25	www.camelgames.cn	京 ICP 备 14008794 号-4
24	camel4u.com	北京壳木	2010.12.24	2020.12.24	www.camel4u.com	京 ICP 备 14008794 号-3
25	roam.link	北京小漫	2019.09.05	2021.09.05	www.roam.link	京 ICP 备 19045663 号-1
26	xiaoxiaochengames.com	小小橙软件	2019.01.24	2021.01.24	www.xiaoxiaochengames.com	新 ICP 备 19000885 号-1
27	nbpt.cn	宁波普天	2006.02.15	2023.02.15	www.nbpt.cn	浙 ICP 备 18049057 号-1
28	riwise.com	锐智信息	2016.01.21	2026.01.21	www.riwise.com	浙 ICP 备 16016772 号-1
29	roamwifi.com	天津小漫	2012.10.20	2021.10.20	www.roamwifi.com	津 ICP 备 14006601 号-1
30	aminfo.com.cn	新媒农信	2016.06.01	2021.06.01	www.aminfo.com.cn	渝 ICP 备 15002519 号-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生产线、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产，权属清晰，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体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重庆农信茶园新媒软件园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

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合同及交易金额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确定为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浦发银行	发行人	20,000.00	2020.05.21-2021.04.22	新媒传信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 15-16 层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利息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	发行人	7,799.85	2019.11.15-2020.11.15	首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同期央行贷款基础利率（央行 LPR）加 102.0 个基点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利息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	发行人	3,203.24	2019.11.29-2020.11.29	首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同期央行贷款基础利率（央行 LPR）加 107.0 个基点	楼 7-14 层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北京银行	发行人	3,947.05	2019.12.03-2020.12.03	首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同期央行贷款基础利率（央行 LPR）加 107.0 个基点	
北京银行	发行人	8,467.30	2019.12.13-2020.12.13	首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同期央行贷款基础利率（央行 LPR）加 107.0 个基点	
北京银行	发行人	2,234.00	2019.12.17-2020.12.17	首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同期央行贷款基础利率（央行 LPR）加 107.0 个基点	
建设银行	发行人	15,000.00	2019.12.03-2020.12.02	LPR 利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基点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 18-22 层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进行中的委托理财项目余额合计为 6,470.00 万元。其中，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合计余额 4,700.00 万元；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 万元；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余额为 770.00 万元。

4.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

5.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及金额	签订日期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新媒传信	技术服务； 合同含税金额上限为 2,989.73 万元	2018.12.27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奇点新源	软件/设备的供应、安装、配合调试、维修、技术资料和相关服务等； 暂估金额为 2,496.54 万元	2019.12.06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发行人	货物及服务 4,088.30 万元	2018.12.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软件开发服务； 2,967.50 万元	2020.01.09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货物及服务； 2,398.00 万元	2018.12.20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安徽泰岳祥升	设备； 3,029.59 万元	2019.10.22

6. 游戏推广和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游戏推广和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CAMEL GAME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壳木”）、Amazon	Amazon Developer Services Agreement	Distribution of Mobile Apps and Mobile App In-App Products; For each sale of an App, the responsible Amazon Party will pay a royalty (“Royalty”) calculated as follows: 70% of the List Price for the applicable Amazon Marketplace as of the time of purchase.
香港壳木、Google	Google Play Developer Distribution Agreement	Distribution of Products (Software, content, digital materials and other items and services); The prices the developer sets for products will determine the amount of payment the developer will receive. A “Service Fee” will be charged on the sales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price and apportioned to the Payment Processor and if one exists, the Authorized Provider. If the product is free, the developer will not be charged a Service fee.
美国壳木（甲方）、Windyvale Technology, Inc（乙方）	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在 FACEBOOK 平台上进行 World on Fire 代充值及优化服务； 乙方在每自然月结束后的 10 日内将该自然月甲方在各媒体上实际消耗额提供给甲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实际消耗额向甲方提供 invoice，甲方应于收到 invoice 的 20 天内将该自然月的结算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香港壳木、Apple	Apple Developer Program License Agreement	Appoint Apple as the agent for marketing and delivery of the Licensed Applications to End-Users. For sales of Licensed Applications to End-Users, Appl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ommission equal to thirty percent (30%) of all prices payable by each End-User. Solely for auto-renewing subscription purchases made by customers who have accrued greater than one year of paid subscription service within a Subscription Group (as defined belo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 Retention Grace Periods, Appl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ommission equal to fifteen percent (15%) of all prices payable by each End-User for each subsequent renewal. For sales of Custom Applications to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Customers, Appl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ommission equal to thirty percent (30%) of all prices payable by each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Customer. Solely for auto-renewing subscription purchases made by customers who have accrued greater than one year of paid subscription service within a Subscription Group (as defined belo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 Retention Grace Periods, Appl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ommission equal to fifteen percent (15%) of all prices payable by each End-User for each subsequent renewal.
香港壳木（甲方）、Madhouse（乙方）	无线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拟推广其或其代理客户的产品、服务、形象或品牌等，乙方拥有或代理各类广告投放的无线媒体资源，乙方同意为甲方进行广告投放，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费用根据甲方在各媒体上投放的结算金额及明细确定。
香港壳木（甲方）、Domob Ruida Limited	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 FACEBOOK 平台上提供代充值和/或账户优化等服务。 委托费用按每月实际消耗额结算。

7. 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协议有效期限
中国广核集团核电信息安全研发中心（甲方）、奇点新源（乙方）	共建核电通信与物联网应用实验室框架协议	1. 核电无线通信技术研究； 2. 核电行业无线通信技术标准发布； 3. 核电无线通信产品研发； 4. 改进型 WiFi 产品的研发和优化； 5. 通用型 WiFi 产品用于核电的改进方案研究。	对于合作期间共同研发的产品，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产品在销售给甲方时不能再含有共有的专利费等知识产权费用，产品注册品牌为双方共有，品牌名称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针对乙方独有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决定部分或者全部停产已供货的产品，乙方应提前 6 个月向甲方进行书面的正式通知，且乙方需要将已经供货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向甲方释放，甲方可以在所属成员单位内使用。对于乙方提供的生产产品所单独拥有的技术知识，甲方承诺按乙方要求保密。 双方当事人应互相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协议对方的商业机密。 保密义务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	2018.03.28 至 2023.03.27
发行人（甲方）、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业务方面：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在全国地下管廊、工业安全和智慧化、智慧环保、智慧消防、智慧公用等物联网应用领域实现软硬件一体化平台及系统集成开发的协同创新，首要在地下综合管廊领域带动双方在产业链全领域的合作。在工业安全（核	合作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不代表知识产权的转移，不代表自动向对方授权使用其专利技术。 合作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和客户资料都属机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赔	2018.03.17 至 2021.03.16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协议有效期限
		电、石油炼化、冶金、矿山）领域积极分享信息、协作推进业务，明确对接人员，建立长效沟通机制。 技术创新和研发：双方在各自研发体系指定人员，共同建立“工业互联网联合实验室”，互相开放实验设备和实验平台，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围绕上述合作业务技术领域协商确定研发技术和产品方向，丰富双方产品和技术。	偿。 合作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连带性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包括）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约定如下：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合作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联合申请专利的流程及方式，双方另行协商。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协议失效、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承担的专利保护义务，并不解除，仍然有效。	

(二) 发行人合同主体的变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44,959.98 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052.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7,344.6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期末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有效进行。发行人还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应的制度。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选举和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林红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林红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戈爱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2 月，王宁先生由于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选举冒大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

有效。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一税罚〔2020〕59 号），认定发行人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2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因发行人负责发票管理工作的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收入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或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新媒传信	深圳市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融合积分平台项目委托开发合同》。原告认为在 2016 年 11 月完成所有平台开发工作的前提下，被告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构成违约。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额合同款人民币 600 万元； 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履行完毕期间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债务利息（其中，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起诉之日的债务利息额暂计人民币 69.9 万元）； 三、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尚未判决
神州	北京西	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签署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	一审已判决，

原告	被告	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祥升 ^注 1	普阳光 教育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了两份《销售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电子电路设计生产实训项目”、“电子技术嵌入开发实训项目”，并就后者的《销售合同》签署了《电子技术嵌入开发实训项目合同变更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被告应在2019年4月4日前向原告支付上述两个项目的预付款，但被告仅就“电子电路设计生产实训项目”向原告支付了70万元预付款，剩余1,002,890元的预付款未向原告支付；“电子技术嵌入开发实训项目”的全部预付款2,582,624元均未向原告支付。	支付两个项目的欠款及截至2019年11月15日的利息，合计为4,044,811.33元；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1,002,890元为基数，按每日0.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5日至实际支付完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2,582,624元为基数，按每日0.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5日至实际支付完之日止的违约金； 四、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6,500元为基数，按每日0.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1月25日至实际支付完之日止的违约金； 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自2019年11月16日至实际支付完全部款项之日止以上月末数额为基数按2%/月的标准支付利息； 六、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	对方提起上 诉
发行 人	北京裂 变科技 有限公 司	被告（北京裂变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向原告（发行人）租赁房屋，并签署了《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协议，但被告未按期向原告支付租金和物业费，被告在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欠原告租金、物业费合计2,608,821元；被告曾代原告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25,645.71元。	一、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房屋租金及物业服务费2,634,466.71元； 二、要求被告支付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每季度应付租金及物业费为基数，按每天千分之三的比例自每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起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要求被告支付以25,645.7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5月31日起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	一审已判决

原告	被告	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四、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系统集成 ^{注 2}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 38 份《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 HP 服务器，38 份合同的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4,733,448 元。 《购销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货物，被告确认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原告出具《收货检验单》。后被告未依约付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并未付款。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购销合同》货款 304,733,448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0,946,689.6 元。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系统集成提起上诉
系统集成 ^{注 3}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 12 份《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 HP 服务器，12 份合同的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97,578,368 元。 《购销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货物，被告确认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原告出具《收货检验单》。但被告未依约付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并未付款。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购销合同》货款 97,578,368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9,515,673.6 元。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系统集成提起上诉

注 1：该案件诉讼过程中，北京祥升对其诉讼请求进行了口头变更。

注 2：该案件每份《购销合同》对应一份起诉状，共计 38 份起诉状，诉讼请求所涉金额为各起诉状中诉讼请求的合计金额。

注 3：该案件每份《购销合同》对应一份起诉状，共计 12 份起诉状，诉讼请求所涉金额为各起诉状中诉讼请求的合计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

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宁、李力等人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 昆

2021 年 4 月 12 日